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产品召回损失保险附加产品保证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3122910061

第 4 条. 保险事故通过添加分项 4.5 产品保证加以修订。第 4 条**保险事故**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4.1 制造缺陷;

4.2 设计缺陷;

4.3 恶意产品篡改;

4.4 政府召回; 或

4.5 产品保证

第 6 条. **责任免除 6.13** 被删除并替换为内容如下: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下列情形导致或以任何方式与下列情形相关的任何损失:

6.13 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产品召回:

(a) 保险产品不符合设定用途, 包括违反任何有关适用性及质量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b) 保险产品超过指定使用期限。

责任免除 6.13(a) 不适用于产品保证。

第15条. **定义**, 添加以下**定义**修订如下:

15.32 **产品保证**系指仅出于以下原因, 从或由**被保险产品**的经销商、购买者、零售商、批发商或用户对**被保险产品**的召回、撤换、收回占有或控制、处置或撤回:

(a)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现或知晓**被保险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或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疏忽或无意的错误; 及

(b) **被保险产品**脱离**被保险人的**实际占有之后, 未能实现**被保险产品**制造、设计、销售、供应、安装、维修、更改、处理的预期功能。

除上述修订外, 本保险合同的其它条款仍然适用。